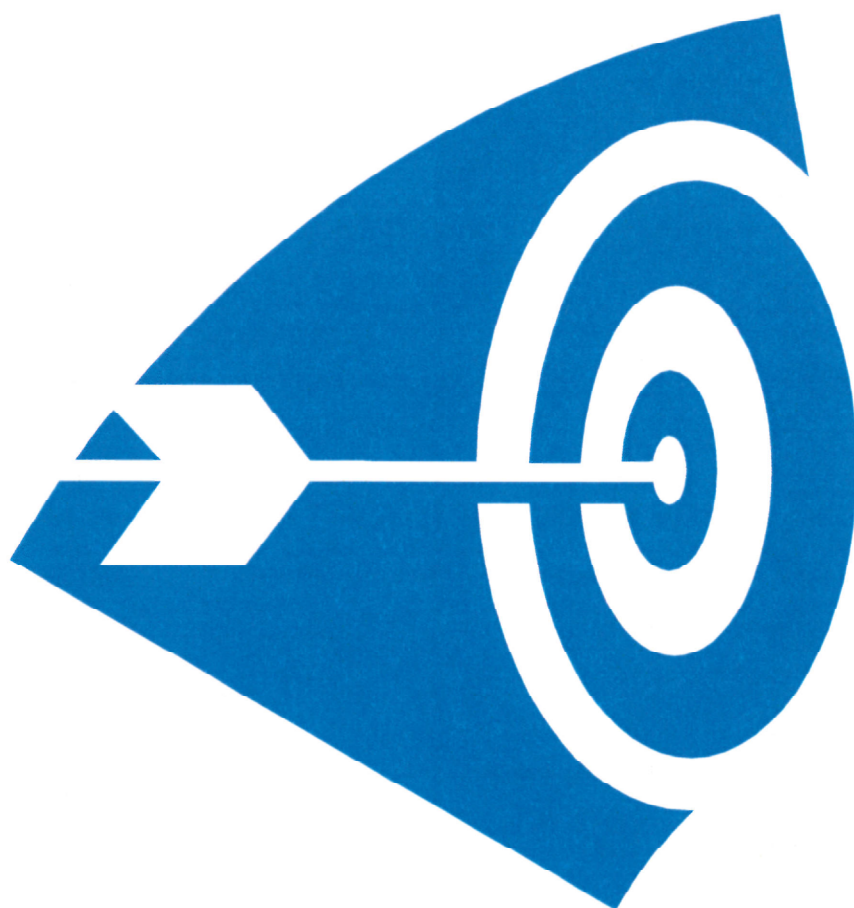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臺南市第 104 期理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02:00

貳、地 點：臺南市北區育賢街 328 號

參、主 席：黃筱婷 紀 錄：林佳錚

應到理事人數：9 人，實到理事人數：7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伍、會議內容

本重劃區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3 日止辦理土地分配公告在案，公告期間重劃區內部份土地所有權人針對土地分配結果提出異議，因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已辦理協調，故召開本次理事會將協調結果報請理事決議並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相關事宜。

陸、議案

第一案

一、案由：理想段 1742 地號(戴天授等人)重劃後土地分配調整乙案。

二、說明：有關原公告理想段 1742 地號(戴天授等人)，因共同持分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眾多，為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土地建築之利用及完整性考量，且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經理事長協調後同意將原公告理想段 1741 土地增配予土地所有權人，並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調整，於本次理事會提請理事表決同意之。

三、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 結論：戴天授、戴庚源、謝淑旦、張維哲、王昭智、王重能、薛凱庭、林燕卿、謝淑綉、謝宗憲、張惟舜、張明振、吳柏宗、張祐誠、潘忠煜、潘忠傑、潘忠宏、蘇淑貞等 18 人協調後土地分配調整為理想段 1742 號面積 4255.98 平方公尺，協調後土地分配位置圖、土地分配計算表、土地分配對照清冊詳如附件一。

五、 決議：出席理事共 7 名全數通過，同意將土地增配予土地所有權人，並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調整。

## 第二案

一、 案由：理想段 1747 地號(鄭豐富等人)重劃後土地分配調整乙案

二、 說明：有關原公告理想段 1747 地號(鄭豐富等人)，因共同持分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眾多，為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土地建築之利用及完整性考量，且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經理事長協調後同意將原公告理想段 1746 地號土地增配予土地所有權人，並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調整，於本次理事會提請理事表決同意之；另因異議人在異議書中所提及有關土地所有權分割乙事，經與異議人協商後取得共識，本會將協助異議人與相關持份人協調分割相關事宜。

三、 辦法：

-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2、 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 結論：鄭豐富、許耀龍、許耀仁、許喻琅、許芳瑜、新添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人協調後土地分配調整為理想段 1747 號面積 7107.12 平方公尺，協調後土地分配位置圖、土地分配計算表、土地分配對照清冊詳如附件二。

五、 決議：出席理事共 7 名全數通過，同意將土地增配予土地所有權人，並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調整。

### 第三案

一、案由：海前段 1354 地號吳先化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協調不成報請理事會決議是否繼續協調案。

二、說明：有關理想段 1354 地號，本案經理事長與異議人協調未能取得共識(附件三)；請理事會決議是否放棄繼續協調以避免因與少數異議土地所有權人過長時間之協調而影響其他同意土地分配成果想要儘速領取重劃後土地權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並依本會章程第十條「…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理。」規定後續土地分配事宜。

三、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出席理事共 7 名全數通過，於本會議記錄檢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寄發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會議記錄予異議人，通知異議人於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得視為無異議，本會擬依原分配結果送請台南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為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相關事宜。

### 第四案

一、案由：海前段 1353 地號蔡承謨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協調不成報請理事會決議是否繼續協調案。

二、說明：有關海前段 1353 地號，本案經理事長與異議人協調未能取得共識(附件四)；請理事會決議是否放棄繼續協調以避免因與少數異議土地所有權人過長時間之協調而影響其他同意土地分配成果想要儘速領取重劃後土地權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並依本會章程第十條「…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理。」規定後續土地分配事宜。

### 三、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出席理事共 7 名全數通過，於本會議記錄檢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寄發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會議記錄予異議人，通知異議人於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得視為無異議，本會擬依原分配結果送請台南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為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相關事宜。

### 第五案

一、案由：海東段 1776 地號王國鑫等三人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協調不成報請理事會決議是否繼續協調案。

二、說明：有關海東段 1776 地號，本案經理事長與異議人協調未能取得共識(附件五)；請理事會決議是否放棄繼續協調以避免因與少數異議土地所有權人過長時間之協調而影響其他同意土地分配成果想要儘速領取重劃後土地權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並依本會章程第十條「…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理。」規定後續土地分配事宜。

### 三、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出席理事共 7 名全數通過，於本會議記錄檢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寄發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會議記錄予異議人，通知異議人於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得視為無異議，本會擬依原分配結果送請台南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為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相關事宜。

## 第六案

一、案由：海東段 1779 地號張瑞盆等四人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協調不成報請理事會決議是否繼續協調案。

二、說明：有關海東段 1779 地號，本案經理事長與異議人協調未能取得共識(附件六)；請理事會決議是否放棄繼續協調以避免因與少數異議土地所有權人過長時間之協調而影響其他同意土地分配成果想要儘速領取重劃後土地權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並依本會章程第十條「…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理。」規定後續土地分配事宜。

### 三、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出席理事共 7 名全數通過，於本會議記錄檢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寄發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會議記錄予異議人，通知異議人於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得視為無異議，本會擬依原分配結果送請台南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為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相關事宜。

## 第七案

一、案由：海東段 1777 地號謝錦文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協調不成報請理事會決議是否繼續協調案。

二、說明：有關海東段 1777 地號，本案經理事長與異議人協調未能取得共識(附件七)；請理事會決議是否放棄繼續協調以避免因與少數異議土地所有權人過長時間之協調而影響其他同意土地分配成果想要儘速領取重劃後土地權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並依本會章程第十條「…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理。」規定後續土地分配事宜。

### 三、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出席理事共 7 名全數通過，於本會議記錄檢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寄發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會議記錄予異議人，通知異議人於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得視為無異議，本會擬依原分配結果送請台南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為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相關事宜。

### 第八案

一、案由：海東段 1778 及 1780 地號中華民國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協調不成報請理事會決議是否繼續協調案。

二、說明：有關海東段 1778 及 1780 地號，本案經理事長與異議人協調未能取得共識(附件六)；請理事會決議是否放棄繼續協調以避免因與少數異議土地所有權人過長時間之協調而影響其他同意土地分配成果想要儘速領取重劃後土地權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並依本會章程第十條「…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理。」規定後續土地分配事宜。

### 三、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出席理事共 7 名全數通過，於本會議記錄檢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寄發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會議記錄予異議人，通知異議人於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得視為無異議，本會擬依原分配結果送請台南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為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相關事宜。

## 第九案

一、案由：海東段 1787 及 1784 地號吳朝真等三人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協調不成報請理事會決議是否繼續協調案。

二、說明：有關海東段 1787 及 1784 地號，本案經理事長與異議人協調未能取得共識；並於 103 年 02 月 27 日於副議長郭信良先生辦公室會面協調土地分配相關事宜，但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範圍及認為已辦理捐地之土地為何還需負擔重劃費用異議，本會針對本重劃區範圍及辦理捐地之土地為何仍需負擔重劃費用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但土地所有權人仍然無法接受，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請理事會決議是否放棄繼續協調以避免因與少數異議土地所有權人過長時間之協調而影響其他同意土地分配成果想要儘速領取重劃後土地權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並依本會章程第十條「…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理。」規定後續土地分配事宜。

三、辦法：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六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出席理事共 7 名全數通過，於本會議記錄檢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寄發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會議記錄予異議人，通知異議人於應於七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得視為無異議，本會擬依原分配結果送請台南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為辦理後續重劃後土地分配相關事宜。